

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關務人員獎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係於八十一年七月八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五月五日。為因應處理重大爭議之行政救濟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勝訴後，依現行本辦法規定，對辦理答辯人員並無獎勵其勞力、心力付出之機制，參酌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要點第四點第十一款規定，並考量敘獎衡平性原則，予以記功，獎勵其付出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。